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森马服饰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25,0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森马（天津）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558 8010 0100 559593，专户金额为 12,000.00 万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兴业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志琪、陈金荣可以随时到兴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兴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兴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兴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兴业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兴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兴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兴业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银河证券、兴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兴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银河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兴业银行、银河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银河证券督导期结束（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1 份）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